

# 谯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24	0.24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谯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33%。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次数的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谯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4 万元，占 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与上年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谯城区民政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33%。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次数的增加。2023 年谯城区民政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樟树市民政局学习调研社工站建设接待 1 批次，10 人次；安徽省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接待 1 批次，8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和上年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和上年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和上年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谯城区民政局本级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